

4、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一、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

为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该项目安全顺利实施，乙方就工程项目进场施工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二)教育己方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施工的各项流程规范自觉服从甲方的工程管理负责人和保卫人员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四)所有现场出入的施工人员须佩戴由甲方保卫部门核发的临时出入证，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执行施工时间计划安排，如在非计划时间(甲方的非正常工作时间)施工，应提前向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申请批准后报甲方保卫部核批备案。而除特殊情况经批准外，所有施工人员在每天的19:00时前离场；

(六)不在施工现场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二、施工配合单位的承诺：

为更好地合作完成即将开展的工程施工项目，特制定此《工程施工配合承诺书》，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施工进度和质量，共同建设美好环境。

施工方承诺：

- 1.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 2.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不隐瞒、不造假。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施工现场安全。
- 4.保证施工期间的环境卫生和安全，避免产生噪音、尘土、废弃材料的污染。
- 5.保持施工队员的良好作风，尊重当地文化习俗，与周围居民和谐相处。
- 6.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施工期间的安全和环保检查。

业主方承诺：

- 1.提供必要的施工材料和设备，保证施工队正常施工所需。
- 2.支持施工方的决策，不私自更改设计方案。

-
- 3. 在施工期间保证安全管理的有效推进，确保工人和施工现场的安全。
 - 4.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保障施工队的正常运转。
 - 5. 监督施工质量和进度，及时反馈问题和解决方案。
 - 6.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合格证明。

双方合作承诺：

- 1. 保持沟通畅通，及时解决工程期间出现的问题。
- 2. 不私自调整合同条款，保持合作的公正和透明。
- 3. 如遇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将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和环保工作，共同营造和谐的施工环境。
- 5. 相互尊重，互相支持，共同致力于工程质量进度的完成。

如果双方其中一方违反该承诺书规定，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延误或造成其他损失，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三、保证工期的承诺：

保证严格按照图纸、相关规范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制定施工工期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人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管理规定。

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均提前做好工期提速准备，做好思想工作。

保证在工期内， 安全、保质、高效的完成此次施工任务。

四、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1、我公司自投入施工使用之日起，严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保修的条款执行。

(1) 在本工程竣工后，在移交前工地现场留守技术、管理人员对本工程进行保护；工程移交前进行场地清理和清洁卫生工作，做到干净、整洁，满足发包人使用的要求。

(2)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我公司将由工程管理部跟踪工程使用过程的质量情况和负责保修期间的维修工作。工程管理部将组织专门人员，不定期地对本工程进行回访，虚心听取发包人对本工程质量和服工作的意见并征求发包人对我公司工作的建议，以促进我方有关工作做得更好，为发包人提供更好的保修服务。

(3)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认真听取发包人意见，并建立回访记录。

(4)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我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2、发送保修证书：

(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我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向发包人发送保修证书，保修证书内容包括：工程概况、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联系人、保修时间、保修说明、保修情况记录表等。

(2) 在质量保修期内，我公司将按照公司和有关规定，承担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保修责任。凡属于我公司工程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我公司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若发生须紧急抢修的项目，我公司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抢修。一般维修项目，若我公司没有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其发生的维修费用经我公司认可后在工程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我公司支付。

3、保修实施措施：

(1) 为保证工程交付使用后发包人能及时、合理、准确的投入营运，我公司竣工前，将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培训交底工作。

(2) 工程竣工后，服务小组在发包人投入使用后三个月内义务现场跟踪服务。

(3) 回访发现问题或接到质量投诉，服务小组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及时处理。

(4) 非我公司人为造成质量问题和整改内容，我公司同样立即响应，及时解决。

(5)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对于我方工程施工范围内出现一些质量问题，对于非人为的工程毛病，工程部将全力安排解决，一定为发包人排忧解难。

(6) 我公司本着对此工程高度负责的态度，专门组建技术人员针对本工程的维修组，定期回访。

(7) 保修期内应急措施安排：保修期內严格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所规定的工程维修服务程序执行，如遇应急事件，则从解决问题为前提，并在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着手解决所需维修的部位。小问题在接通知后当天内解决，如工艺难度大，则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维修的部位，完成维修任务后请发包人进行验收检查。

(8) 我公司将根据本项目之特点向发包人提交《保修手册》，对本工程之日常维护和保养常识以及日常维护之消耗材料、维护工具等均列具详细计划。

五、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的：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向有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 3、解决好农民工供电食宿问题，确保食堂卫生，住宿整洁；
- 4、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理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进取贯彻落实清欠工作；
- 5、根据工程进度，制定出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表。将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景纳入项目经理部的各项考核指标中进行统一考核；
- 6、若发包人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工资行为，我方保证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公司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同时也不以工程变更或计量支付未批复为借口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我方将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避免恶意拖欠；
- 8、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理解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 9、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监督我方对劳务人员工资的支付情景，我公司如迟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发包人可向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如发生因未支付工资而造成劳务人员在项目内停工、闹事的，发包人可直接用未支付的工程款向我方劳务人员发放已拖欠的工资，我方承诺按同期银行利息加本金返还此笔费用，并可在工程结算付款时扣除；

六、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

解决和协调好周边关系有利于工程项目的正常实施，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多年以来的协调经验，公司在项目上设专人进行外部协调，与政府和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分析可能出现的问题，对可能出现的事件及早处理，避免事态发展，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劝止周边居民干扰、保证正常施工。

施工期间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减少噪音扰民。夜间不安排噪音大的工序施工；在设备选择上优先使用低噪音设备，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音干扰。教育作业工人夜间装卸尽量慢起轻放，减少装卸的磕碰声和机械轰鸣声。

供 应 商： 河南林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 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